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
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检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7

8.2 人员资质.....	2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废气.....	30
9.2.2 厂界噪声.....	34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4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9.2.5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环保检查结果.....	37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7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7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废气.....	39
11.2 噪声.....	39
11.3 固体废弃物.....	39
11.5 建议.....	39
11.6 结论.....	4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5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7
附图 6 公示.....	48

附图 7 治理设施图片..... 50

附图 8 危废废物仓库.....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4

附件 3：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备案意见..... 5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5： 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59

附件 6： 监测报告..... 63

附件 7： 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75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8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1.1 设计过程简况..... 83

1.2 施工过程简况..... 83

1.3 验收过程简况..... 8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84

1 项目概况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由“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统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200米华丰印刷厂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23°9'52.976"N，111°48'5.280"E，是一家从事聚乙烯蜡、聚丙烯蜡、蜡乳液等生产、加工的企业。占地面积约为5713.55m²，建筑面积为1600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破碎车间、熔化车间以及造粉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2017年8月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色母粒2000吨、塑料粒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关于《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色母粒2000吨、塑料粒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项目〔2017〕24号）。

2019年2月24日通过了《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色母粒2000吨、塑料粒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项目〔2017〕24号）的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2021年2月，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德环应急备【2021】22号。

2021年6月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2021年7月16日取得《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专家意见，并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备案意见。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26MA4WG6CJ99001R。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项目[2017]24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

(3)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2021 年 6 月；

(4)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的备案意见】，2021 年 8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109086002；

(2)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23°9'52.976"N，111°48'5.280"E，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的东面为德庆县瑞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华丰印刷厂，西面为肇庆明珠纸业有限公司，北面现状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大文村（大板娘）	居民区	西北面 880 米	184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下新村	居民区	西北面 1400 米	181		
东门垠	居民区	西北面 1850 米	168		
中垌村	居民区	西北面 2350 米	294		
下山儿	居民区	南面 2500 米	91		
凉岗塘	居民区	东面 2950 米	8		
云山秀色小区	居民区	西面 2350 米	405		
上鹿颈	居民区	西北面 2370 米	186		
大冲河	水系	—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西江河段	水系	—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713.55m²，建筑面积为 16000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主要从事一家从事聚乙烯蜡、聚丙烯蜡、蜡乳液等生产、加工的企业，占地面积约为5713.55m²，建筑面积为16000m²。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挤出机、造粉塔、压片机、环保设备，其中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造粉塔。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

影响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影响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影响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设计产能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挤出机	/	8 台	7 台	7 台	一致
造粉塔	/	4 个	6 个	6 个	一致
压片机	/	1 台	2 台	2 台	一致
沉淀箱	/	8	28 个	28 个	一致
熔化机	/	2 台	3 台	3 台	一致
喷粉塔	/	1	1 个	1 个	一致
乳化机	/	0 台	2 台	2 台	一致
冷却水槽	/	2	2 个	2 个	一致
氮气机	/	1 台	0 台	0 台	一致
破碎机	/	3 台	0 台	0 台	一致
切削机	/	3 台	0 台	0 台	一致
脱水机	/	2 条	0 条	0 条	一致
水洗沉淀池	/	1 台	0 台	0 台	一致
龙门刨机	/	1 套	0 套	0 套	一致
切料机	/	1 台	0 台	0 台	一致
燃烧炉	/	1 台	0 台	0 台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影响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5713.55m ² ，3 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5713.55m ² ，3 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5713.55m ² ，3 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三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三	一致

		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加热、沉淀、造粉冷却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熔融、沉淀、压片、熔化、分散、乳化、分装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造粉、喷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熔融、沉淀、压片、熔化、分散、乳化、分装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造粉、喷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边角料、包装废料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破碎沾染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包装材料（完好无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布袋截留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包装材料（完好无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布袋截留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聚乙烯（PE）	外购	5970.097t/a	5970.097t/a	一致
聚丙烯（PP）	外购	2500t/a	2500t/a	一致
自来水	外购	600t/a	600t/a	一致
氧化聚乙烯蜡（OPE蜡）	外购	60t/a	60t/a	一致
石蜡	外购	60t/a	60t/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均由自来水提供，总用水量约为 14420.94t/a。

②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420.94t/a，不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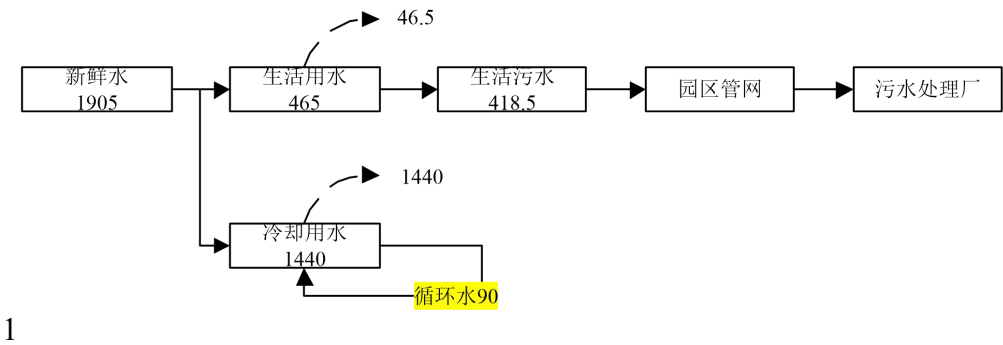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t/a）

3.5 生产工艺

（1）聚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

- ①投料：将外购的聚乙烯原料经人工投料投入挤出机进料口，由于外购原料为粒状，故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 ②加热熔融：将投入挤出机的原料经电加热至 130℃左右，使其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该温度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故该熔融过程仅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加热熔融过程中物料受热，物料中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③沉淀：经挤出机挤出得到熔体的物料经密闭管道缓慢流入密闭沉淀箱，再经密闭沉淀箱缓慢流至压片机和造粉塔，流经管道均为密闭管道，无外逸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④冷却、压片和造粉

冷却、压片：部分熔体物料经压片机夹层水间接冷却至 80℃左右，压片成型，即为片状聚乙烯蜡 A 成品。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间接冷却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造粉：其余熔体物料经密闭造粉塔塔内喷雾造粉，物料在造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乙烯蜡A成品），并沉降到塔底下方接料口；少量粉状成品粒径较小，容易悬浮在空气中形成粉尘废气，造粉粉尘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引入DA001排气筒20米高空排放。

⑤二次投料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粉状的聚乙烯蜡 A 需经再加工，改变其熔程以满足客户需求。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所需的聚乙烯蜡 A、OPE 蜡、石蜡投入熔化机中。由于部分物料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⑥熔化

将熔化机内的物料经电加热至 130℃左右，使其由固态变为熔化状态，该加热温度低于机内物料的分解温度，熔化过程仅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加热熔化过程中物料受热，物料中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⑦喷粉

熔化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流入喷粉塔，经喷粉塔内的喷嘴喷雾形成粉状，物料在喷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乙烯蜡 B 成品），并沉降到塔底下方接料口；少量粉状成品粒径较小，容易悬浮在空气中形成粉尘废气，喷粉粉尘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引入 DA001 排气筒 20 米高空排放。

工艺流程如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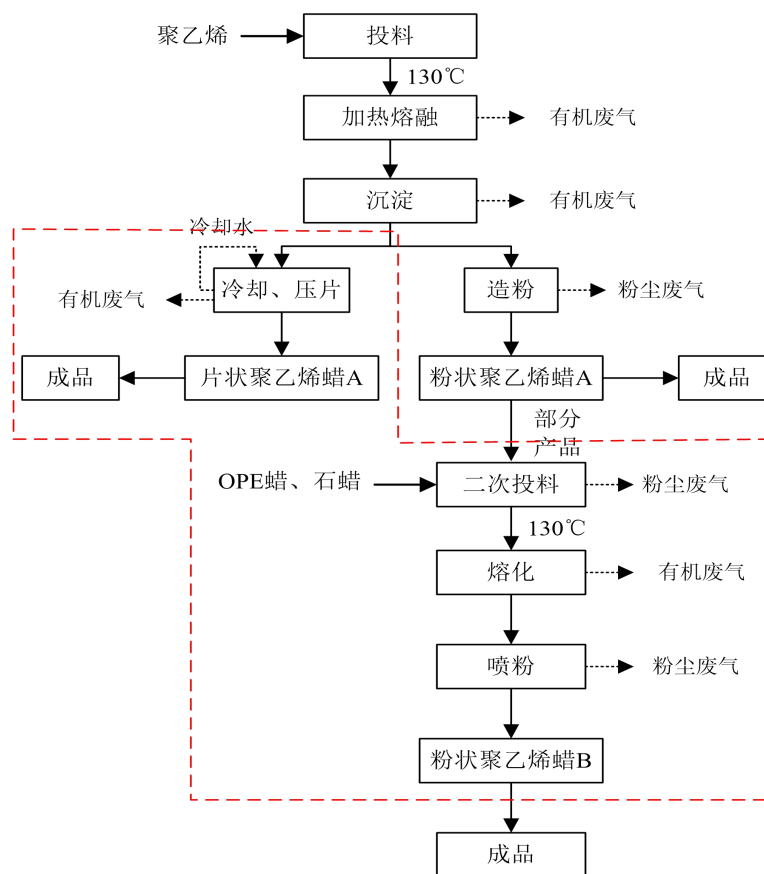


图 3-2 聚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图

(2) 聚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

①投料：将外购的聚丙烯原料经人工投料投入挤出机进料口，由于外购原料为粒状，故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②加热熔融：将投入挤出机的原料经电加热至 130℃左右，使其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该温度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故该熔融过程仅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加热熔融过程中物料受热，物料中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③沉淀：经挤出机挤出得到熔体的物料经密闭管道缓慢流入密闭沉淀箱，再经密闭沉淀箱缓慢流至压片机和造粉塔，流经管道均为密闭管道，无外逸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④冷却、压片和造粉

冷却、压片：部分熔体物料经压片机夹层水间接冷却至 80℃左右，压片成型，即为片状聚丙烯蜡成品。该过程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间接冷却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造粉：其余熔体物料经密闭造粉塔塔内喷雾造粉，物料在造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丙烯蜡成品），并沉降到塔底下方接料口；少量粉状成品粒径较小，容易悬浮在空气中形成粉尘废气，造粉粉尘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引入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工艺流程如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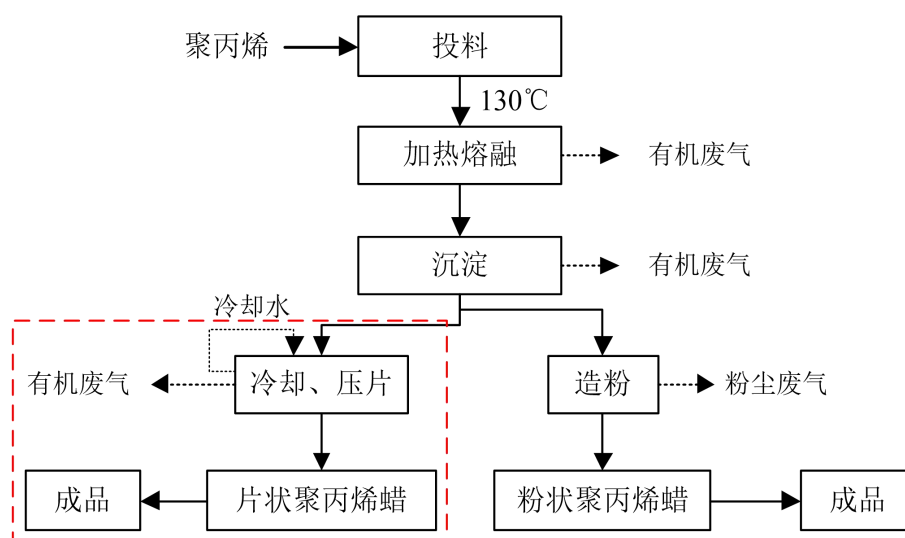


图 3-3 聚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图

(3) 蜡乳液产品工艺流程

①投料：将自产的粉状聚乙烯蜡 A 和自来水以一定比例投入乳化机中，粉状聚乙烯蜡 A 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②分散、乳化：开启乳化机内部搅拌桨，开启乳化机夹层冷却水盘管，保持设备温度在 100-130℃左右，搅拌 6h，使乳化机内蜡粉和水充分进行分散、乳化。由于设备温度保持在 100-130℃左右，未达到机内物料的分解温度，故不涉及化学反应，但物料受热，会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

③间接水冷：分散、乳化后，在乳化机夹层内循环冷却水的作用下，将设备温度降至30-50℃后在放料口进行灌装。

④分装：冷却后的蜡乳液经乳化机放料口导管引至包装桶分装，即为成品。分装过程中乳化液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外逸。

工艺流程如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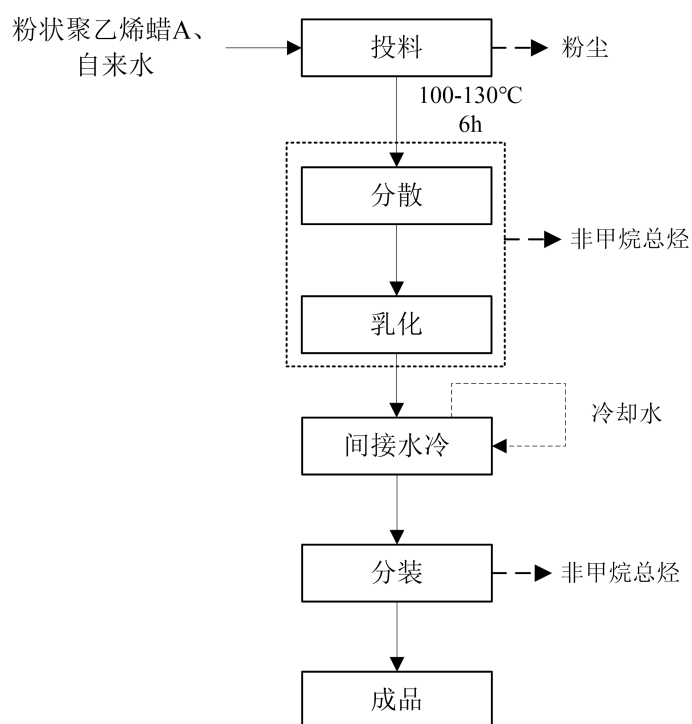


图 3-4 蜡乳液产品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蜡、聚丙烯蜡、蜡乳液、色母粒、塑料粒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蜡、聚丙烯蜡、蜡乳液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蜡、聚丙烯蜡、蜡乳液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	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	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片机、造粉塔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片机、造粉塔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片机、造粉塔等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713.55m ² ，建筑面积为 1600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压片机、造粉塔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713.55m ² ，建筑面积为 1600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压片机、造粉塔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713.55m ² ，建筑面积为 1600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压片机、造粉塔等。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聚乙烯蜡、聚丙烯蜡工艺流程：加热、沉淀、造粉冷却工段：以上材料经加热挤出得到熔体，此外经过沉淀箱沉淀、造粉罐进行冷却，成为粉状。	聚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将投入挤出机的原料经电加热，然后经密闭管道缓慢流入密闭沉淀箱，再经密闭沉淀箱缓慢流至压片机和造粉塔，部分熔体物料经压片机夹层水间接冷却压片成型其余熔体物料经密闭造粉塔塔内喷雾造粉，物料在造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乙烯蜡 A 成品）。部分粉状的聚乙烯蜡 A 需经再加工，改变其熔程以满足客户需求。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所需的聚乙烯蜡 A、OPE 蜡、石蜡投入熔化机中将熔化机内的物料经电加热，使其由固态变为熔化状态熔化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流入喷粉塔，经喷粉塔内的喷嘴喷雾形成粉状，物料在喷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乙烯蜡 B 成品）；聚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将投入挤出机的原料经电加热，然后经密闭管道缓慢流入密闭沉淀箱，再经密闭沉淀箱缓慢流至压片机和造粉塔，部分熔体物料经压片机夹层水间接冷却压片成型其余熔体物料经密闭造粉塔塔内喷雾造粉，物料在造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丙烯蜡成品）；蜡乳液产品工艺流程：将自产的粉状聚乙烯蜡 A 和自来水以一定比例投入乳化机中，开启乳化机内部搅拌桨，开启乳化机夹层冷却水盘管，保持设备温度在 100-130℃左右，搅拌 6h，使乳化机内蜡粉和水充分进行分散、乳化，分散、乳化后，在乳化机夹层内循环冷却水的作用下，将设备温度降至 30-50℃后在放料口进行灌装，冷却后的蜡乳液经乳化机放料口导管引至包装桶分装	聚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将投入挤出机的原料经电加热，然后经密闭管道缓慢流入密闭沉淀箱，再经密闭沉淀箱缓慢流至压片机和造粉塔，部分熔体物料经压片机夹层水间接冷却压片成型其余熔体物料经密闭造粉塔塔内喷雾造粉，物料在造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乙烯蜡 A 成品）。部分粉状的聚乙烯蜡 A 需经再加工，改变其熔程以满足客户需求。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所需的聚乙烯蜡 A、OPE 蜡、石蜡投入熔化机中将熔化机内的物料经电加热，使其由固态变为熔化状态熔化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流入喷粉塔，经喷粉塔内的喷嘴喷雾形成粉状，物料在喷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乙烯蜡 B 成品）；聚丙烯蜡产品工艺流程：将投入挤出机的原料经电加热，然后经密闭管道缓慢流入密闭沉淀箱，再经密闭沉淀箱缓慢流至压片机和造粉塔，部分熔体物料经压片机夹层水间接冷却压片成型其余熔体物料经密闭造粉塔塔内喷雾造粉，物料在造粉过程中经冷风冷却形成粉末（即为粉状聚丙烯蜡成品）；蜡乳液产品工艺流程：将自产的粉状聚乙烯蜡 A 和自来水以一定比例投入乳化机中，开启乳化机内部搅拌桨，开启乳化机夹层冷却水盘管，保持设备温度在 100-130℃左右，搅拌 6h，使乳化机内蜡粉和水充分进行分散、乳化，分散、乳化后，在乳化机夹层内循环冷却水的作用下，将设备温度降至 30-50℃后在放料口进行灌装，冷却后的蜡乳液经乳化机放料口导管引至包装桶分装	否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气防治措施： 加热、沉淀、造粉冷却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气防治措施： 投料工序、造粉塔、喷粉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沉淀、冷却、压片、分散、乳化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材料（完好无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布袋截留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气防治措施： 投料工序、造粉塔、喷粉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沉淀、冷却、压片、分散、乳化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材料（完好无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布袋截留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否
---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7]24 号）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的备案意见】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治理设施。

项目变更过程中压片和乳化机冷却均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0.6t/h，即 1440t/a。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 _{Cr} 、SS、NH ₃ 、BOD ₅ 、动植物油、LAS	0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0	排入德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水	SS	0	/	/	90	循环使用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挤出机、造粉塔、压片机、乳化机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投料工序、造粉塔、喷粉塔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加热熔融、沉淀、冷却、压片、分散、乳化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0
生产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片机、造粉塔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	-------	--------------	------------	------

压片机	2	75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造粉塔	1	70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完好无损）、布袋截留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1）包装材料（完好无损）

项目包装材料（完好无损）产生量约为 27t/a，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

（2）布袋截留的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造粉和喷粉粉尘均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截留的粉尘量为 87.67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材料中少量包装袋由于破损、沾染了原辅材料不能再回收利用，为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3t/a，经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79t/a。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两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14	14
噪声	绿化隔声	2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定期清运	1	1
	危废暂存场所、定期清运	0.5	0.5
其它	厂区绿化和水土保持	0.3	0.3

	排污口分布图、标志牌等	0.2	0.2
	事故应急池、消防池	2	2
合计	-	20	2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和影响分析报告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影响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2	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废气排放经加强通风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废气排放经加强通风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包装材料（完好无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布袋截留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	包装材料（完好无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布袋截留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	一致

			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项目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在未接驳德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之前，经园区管网进入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德庆县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暂由肇庆高新区德庆园管理局代理运营管理，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同意接纳本厂生活污水；在接驳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之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所排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有机废气

本项目熔化、冷却等工序均放置于车间，项目在挤出机等设备旁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装置处理，排放高度为 15 米，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11.82\text{mg}/\text{m}^3$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采取静电除油烟装置进行处理，使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即 $\leq 2.0\text{mg}/\text{m}^3$ ，由外置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的运行噪声，应选用低噪声品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再经过隔音性能良好的车间门窗、围墙的隔声作用以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可以确保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粉尘、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包装材料（完好无损的）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回收处理。

②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破损的，不能交供应商循环使用的）、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建议

1、制定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项目需报环保部门申请试运行，运行正常后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5.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通过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周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应急计划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其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色母粒2000吨、塑料粒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项目[2017] 24号）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肇庆市德城工业集约基地华丰印刷厂北侧，建设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5713.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厂房主要分为破碎车间、熔化车间以及造粉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根据管网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园区管网未驳入德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管网接驳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之后，则经市政管网进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建设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标准要求，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应要求。

（三）运营期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必须按国家和省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德庆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9.12 至 2021.09.13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			
		废气 1#、2#汇合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9.12 至 2021.09.13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9.12 至 2021.09.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1.09.12 至 2021.09.1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陶嘉乐、谢艳婷、张振聪、梁立、陈浩贤、王河富、林明烁、王远；“--”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陶嘉乐、谢艳婷、张振聪、梁立、陈浩贤、王河富、林明烁、王远。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8-2。

表 8-2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9.1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5.0%	合格
2021.09.1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5.0%	合格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220-01)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5	0.8%	±5.0%	合格
--------------------------	---------	-------	-----	--------	------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3.5 噪声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1.09.12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09.1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1.09.13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1.09.13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9.12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前 1#、2#烟道内径				0.5m	
工况	≥75%		废气 1#、2#汇合烟道截面积				1.35m×0.40m	
颗粒物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3	14.0	13.9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46	10121	100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4	0.1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9	50	5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46	10121	100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9	0.51	0.50	--	kg/h	--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8	13.5	13.3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38	10037	99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4	0.13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48	48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38	10037	99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48	0.48	--	kg/h	--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11	4.09	4.48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498	10370	1053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3	0.042	0.047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498	10370	1053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1	0.19	0.21	--	kg/h	--

(续)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9.13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前 1#、2#烟道内径				0.5m	
工况	≥75%		废气 1#、2#汇合烟道截面积				1.35m×0.40m	
颗粒物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处理 前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4.0	13.4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24	10075	10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4	0.13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50	49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24	10075	10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50	0.49	--	kg/h	--
废气排放口处理 前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3.8	14.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89	10064	100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4	0.1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50	5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89	10064	100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50	0.50	--	kg/h	--
废气排放口处理 后 DA001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4.61	5.00	4.66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486	10416	1043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	0.052	0.049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486	10416	1043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0	0.20	0.21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试结果表述为“<20”，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1 年 09 月 12 日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9.7mg/m³、18.2mg/m³、19.6mg/m³； 2021 年 09 月 13 日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9.0mg/m³、19.4mg/m³、19.7mg/m³； 2021 年 09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09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9.12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0	1.21	1.22	1.29	1.29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1.00	1.21	1.31	1.25	1.3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77	1.02	1.07	1.11	1.11	4.0	mg/m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17	0.200	0.250	0.250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33	0.200	0.250	0.250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183	0.217	0.200	0.217	1.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9.13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	1.64	1.51	1.53	1.6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77	1.30	1.61	1.49	1.6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86	1.27	1.31	1.37	1.37	4.0	mg/m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33	0.217	0.200	0.233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17	0.250	0.217	0.183	0.250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33	0.200	0.217	0.233	1.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1 年 09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0.1℃，大气压：101.0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3.2℃，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33.4℃，大气压：100.9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2021 年 09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9.9℃，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2.8℃，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3.1℃，大气压：100.8kPa，风速： 1.2m/s，风向：西北风。
--	--

9.2.2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1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5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6.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4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1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2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3m/s.）。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存储点为混凝土结构，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放漏，面积为 10m²。项目包装材料（完好无损）产生量约为 27t/a，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项目投料粉尘、造粉和喷粉粉尘均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布袋截留的粉尘量为 87.67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包装材料中少量包

装袋由于破损、沾染了原辅材料不能再回收利用，为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3t/a，经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79t/a。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治理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本项目实际的生产工作时间为 8h/d，即排放时间按 2400h/a 计。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时间，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4。

表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21	0.504	0.88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52	0.1248	0.148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9.2.5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5.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9.2.5.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审批，批文号德环项目[2017]24 号。

2019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项目〔2017〕24 号）的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为德环应急备【2021】22 号。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由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成功。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1.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11.2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包装材料（完好无损）产生量约为 27t/a，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项目投料粉尘、造粉和喷粉粉尘均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布袋截留的粉尘量为 87.67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包装材料中少量包装袋由于破损、沾染了原辅材料不能再回收利用，为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3t/a，经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79t/a。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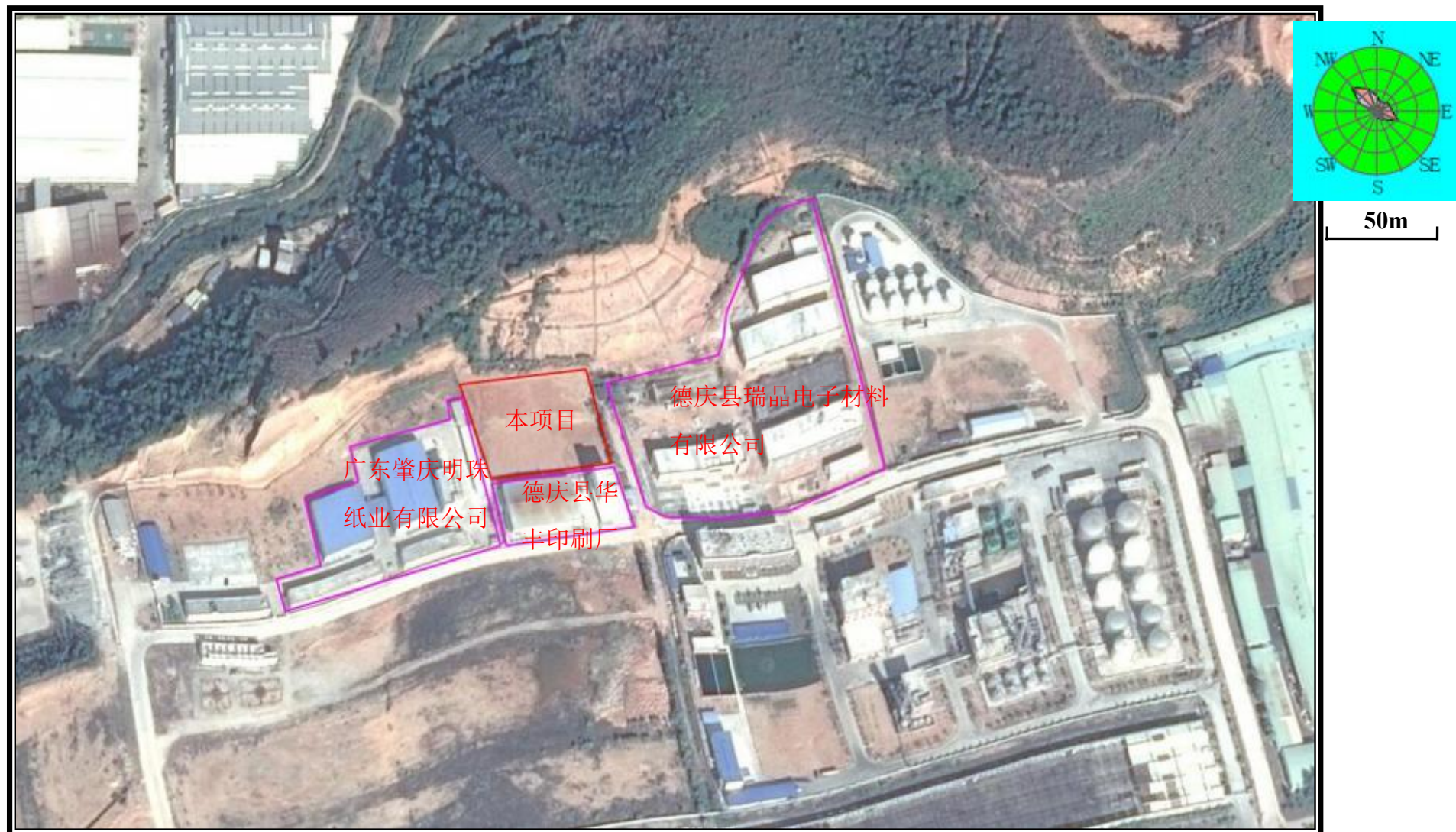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28'45.30" E 112°45'23.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审批文号		德环项目（2017）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6MA4WG6CJ99001R			
	验收单位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6MA4WG6CJ99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148	2148							
	二氧化硫															
	烟尘							0.504	0.504		0.5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37					0.1248	0.1248	0.537	0.1248	0.1248		-0.41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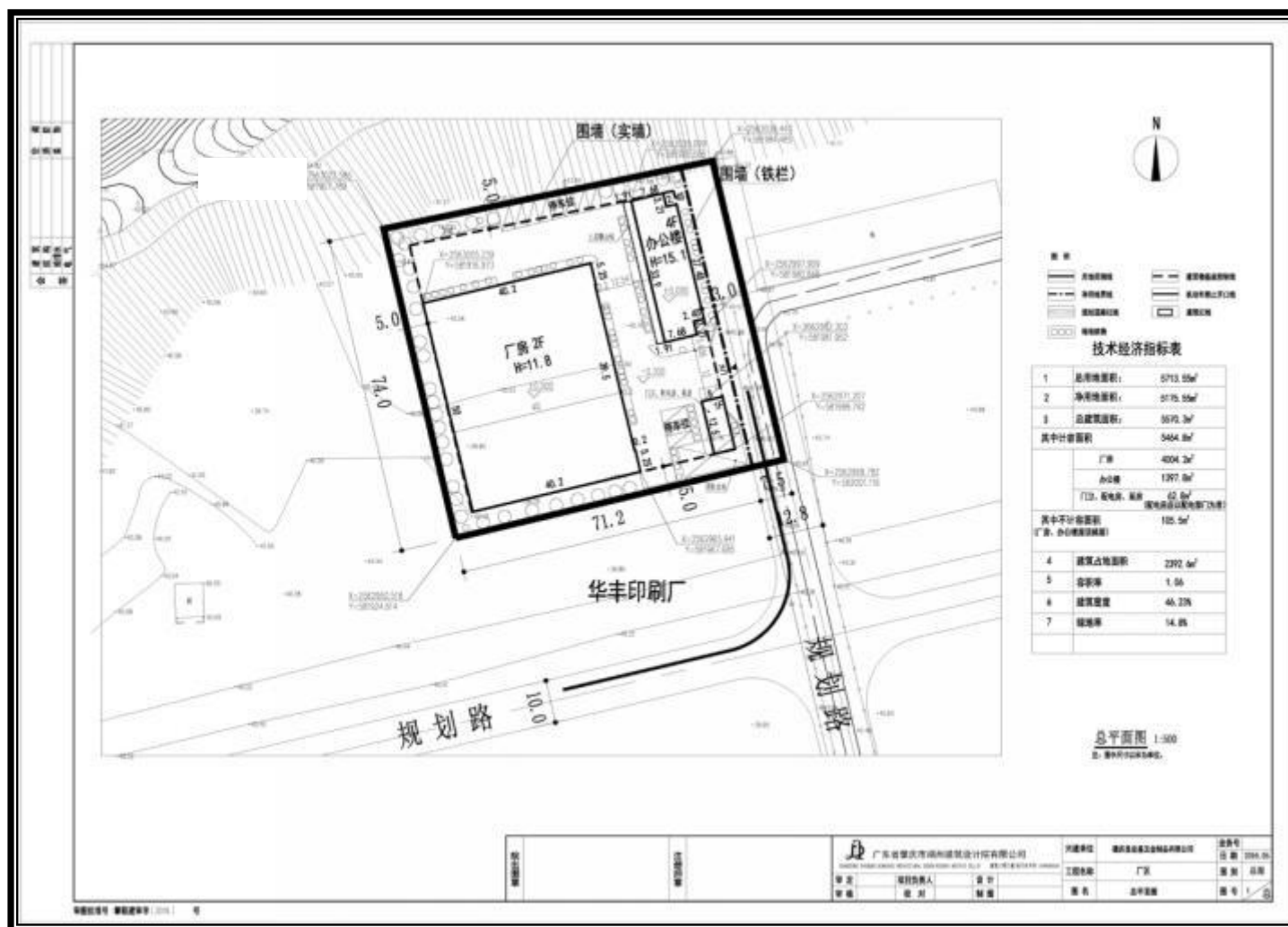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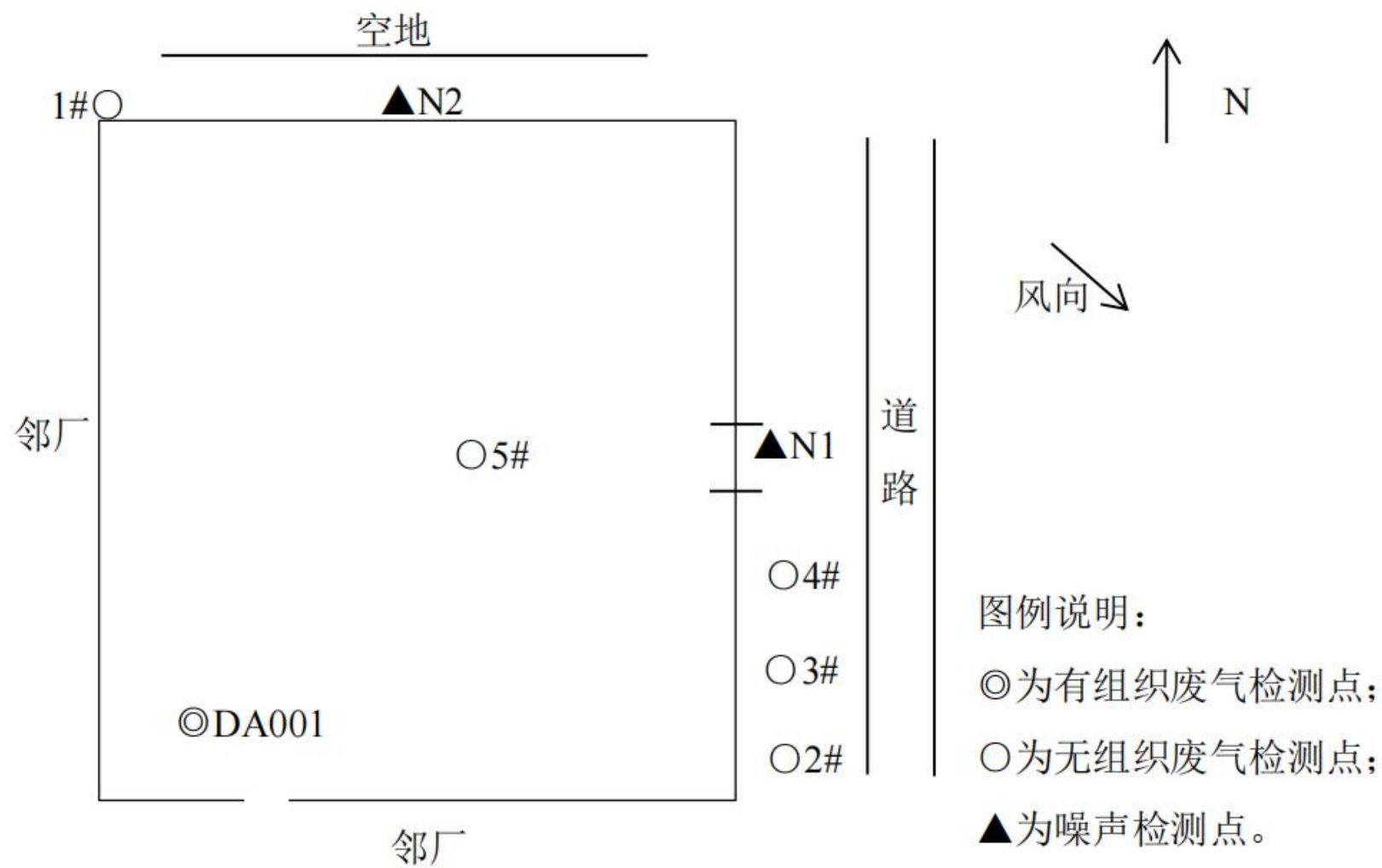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公示





附图 7 治理设施图片



附图 8 危废废物仓库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MA4WG6CJ9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戚海锋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聚乙烯蜡、聚丙烯蜡、蜡乳液、塑料色母粒、氧化聚乙烯蜡、费托蜡、聚合物添加剂、橡塑助剂、纺织助剂、润滑油、改性助剂、分散剂、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200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2 月 0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德庆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项目[2017] 24 号

关于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6000吨、聚丙烯蜡2500吨、蜡乳液1000吨、色母粒2000吨、塑料粒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肇庆市德城工业集约基地华丰印刷厂北侧，建设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5713.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厂房主要分为破碎车间、熔化车间以及造粉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根据管网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园区管网未驳入德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管网接驳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之后，则经市政管网进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建设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标准要求，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应要求。

（三）运营期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必须按国家和省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德庆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德庆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关于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 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备案意见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收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分析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强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2021年8月6日

附件4：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排污许可证) issued by the Jing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licens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MEE). The title "排污许可证"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yellow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license number "91441226MA4WG6CJ99001R" is provided. The license details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production site, industry category,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validity period.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eatures the issuing authority's name, the date of issuance, and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The bottom left corner mentions the supervision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91441226MA4WG6CJ99001R

单位名称: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法定代表人: 戚海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MA4WG6CJ99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中普环境
Job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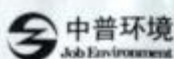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邮编	526600
联系人	焦伟文	联系电话	0758-7789970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桶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002	桶装	T	有机物	其他 D16
废灯管	HW29	固态	0.01	袋装	T	汞	贮存 S02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8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肇庆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共 1 批						
地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审核：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10630021]号

甲方：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02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1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器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1.6.30

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56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德庆县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编制人: 官秋萍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嘉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9.12 至 2021.09.13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			
		废气 1#、2#汇合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9.12 至 2021.09.13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9.12 至 2021.09.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1.09.12 至 2021.09.1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陶嘉乐、谢艳婷、张振超、梁立、陈浩贤、王河富、林明烁、王远;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4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9.12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前 1#、2#烟道内径			0.5m	
工况	≥75%		废气 1#、2#汇合烟道截面积			1.35m ² ~0.40m ²	
颗粒物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3	14.0	13.9	--	mg/m ³
		标干流量	10046	10121	10071	--	m ³ /h
		排放速率	0.13	0.14	0.14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9	50	50	--	mg/m ³
		标干流量	10046	10121	10071	--	m ³ /h
		排放速率	0.49	0.51	0.50	--	kg/h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8	13.5	13.3	--	mg/m ³
		标干流量	10038	10037	9966	--	m ³ /h
		排放速率	0.14	0.14	0.13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48	48	--	mg/m ³
		标干流量	10038	10037	9966	--	m ³ /h
		排放速率	0.50	0.48	0.48	--	kg/h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11	4.09	4.48	60	mg/m ³
		标干流量	10498	10370	10531	--	m ³ /h
		排放速率	0.043	0.042	0.047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标干流量	10498	10370	10531	--	m ³ /h
		排放速率	0.21	0.19	0.21	--	kg/h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09.13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前 1#、2#烟道内径			0.5m		
工况	≥75%		废气 1#、2#汇合烟道截面积			1.35m×0.40m		
颗粒物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4.0	13.4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24	10075	10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4	0.13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50	49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24	10075	10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50	0.49	--	kg/h	--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3.8	14.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89	10064	100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4	0.1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50	5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089	10064	100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50	0.50	--	kg/h	--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1	5.00	4.66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486	10416	1043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	0.052	0.049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486	10416	1043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0	0.20	0.21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试结果表述为“<20”，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1 年 09 月 12 日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9.7mg/m ³ 、18.2mg/m ³ 、19.6mg/m ³ ； 2021 年 09 月 13 日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19.0mg/m ³ 、19.4mg/m ³ 、19.7mg/m ³ ； 2021 年 09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09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6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9.12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0	1.21	1.22	1.29	1.2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00	1.21	1.31	1.25	1.31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77	1.02	1.07	1.11	1.11	4.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17	0.200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33	0.200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183	0.217	0.200	0.217	1.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9.13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	1.64	1.51	1.53	1.6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77	1.30	1.61	1.49	1.61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86	1.27	1.31	1.37	1.37	4.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33	0.217	0.200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17	0.250	0.217	0.183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33	0.200	0.217	0.233	1.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1 年 09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0.1℃，大气压：101.0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3.2℃，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33.4℃，大气压：100.9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2021 年 09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9.9℃，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2.8℃，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3.1℃，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室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7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9.1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2.36	2.36	2.49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9.1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3.21	2.79	2.90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1 年 09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29.9℃,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2.9℃,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32.4℃,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2021 年 09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29.7℃,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32.6℃,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3.3℃,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9.03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9.04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南侧、西侧邻厂，故不布点； 2021 年 09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1 年 09 月 1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1 年 09 月 1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1 年 09 月 13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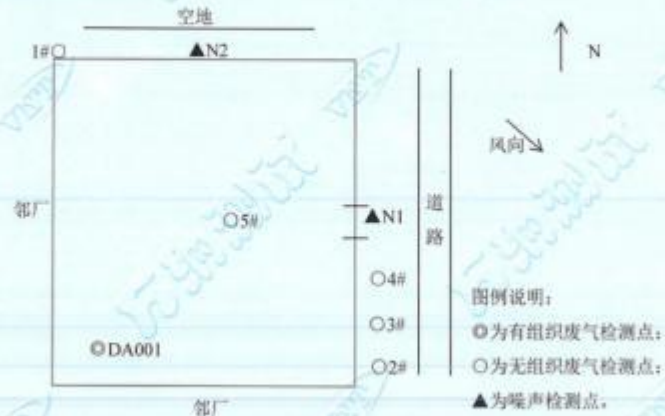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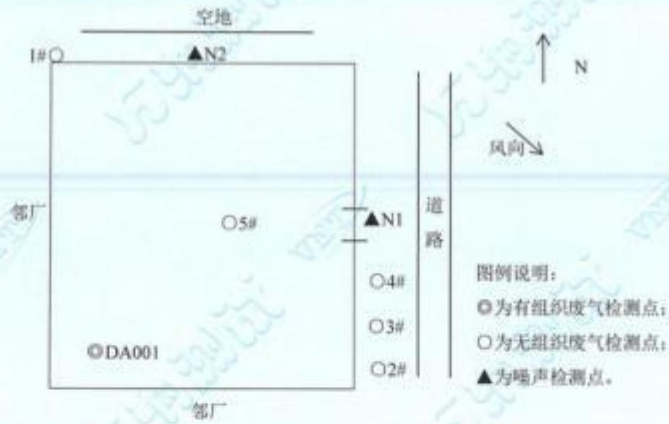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1.09.12)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1.09.1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109086002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4 页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人员资质证书见表 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1.09.12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09.1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1.09.13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1.09.13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件 7：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杰路第二路口向东 200 米华丰印刷厂北侧，地理坐标：111 度 48 分 5.280 秒，23 度 9 分 52.976 秒。公司占地面积为 5713.55m²，建筑面积为 5593.55m²。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蜡、聚丙烯蜡、蜡乳液，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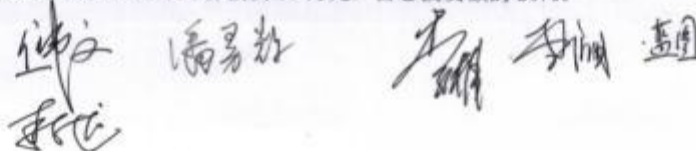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批复【德环项目〔2017〕24 号】。2021 年 2 月，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环保自主验收。2021 年 6 月公司根据项目验收后变更情况，编制了《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 8 月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意见。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26MA4WG6CJ99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验收组签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7〕24 号）及《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及其备案意见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及其备案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变更后未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造粉塔、喷粉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沉淀、冷却、压片、分散、乳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片机、造粉塔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包装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布袋截留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属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德环应急备【2021】22 号），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建立了合理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和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意见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潘新 潘新 潘新 潘新 潘新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色母粒 2000 吨、塑料粒 4000 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李中	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42206197112290039	综合办公室主任	13822669332
李利	德庆县环保局	441221197310115315	科长	137760912073
李利	广东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21197207054991	董事长	13824611511
李利	广东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801197109071036	高工	13205070151
李利	广东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29198310250028	经理	1367959085
李利	河南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82199307166096	工程师	16607584484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庆县自主召开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

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